市人社局关于启用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保障局病残津贴领取资格

审核专用章”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（以下简称病残津贴）领取资格审核工作，市人社局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启用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专用章”，专用于在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中生成的“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决定”上加盖电子印章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反馈。

附件：新启用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病残津贴 领取资格审核专用章”印模

2025年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